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研〔2019〕9号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已经学校 2019 年第 2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19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学位〔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四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五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满足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管理等方面的文件要求，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六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每学期与研究生进行谈心谈话，组织研究生学习国家发展战略、学校规划、制度等。

第七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每月与研究生进行学术研讨或科研进展交流，实时掌握研究生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进展情况。

第八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创新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鼓励研究生参与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给予指导。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进行至少半年的专业实践，并做好研究生实践安全教育，积极与校外合作导师沟通。

第九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教育研究生热爱集体、关爱他人、互助合作、乐于奉献；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维护公平的能力，培养研究生的法律意识与诚信品质；引导学生关注社会问题、参与公共事务，鼓励研究生参与扶贫、义工、助学等帮扶活动；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公益活动。

第十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自觉遵守学校学术规范检测、学位论文抽检、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等有关规定；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在研究生培养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提升学术道德涵养；严抓学术诚信，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拟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其他学术成果

进行审核把关，杜绝学术抄袭、剽窃、篡改、编造和论文买卖、代写等不端行为发生；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十一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多方位多渠道及时掌握研究生近况；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指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机制

第十三条 构建学校、导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立德树人职责监督体系。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设立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举报电话和邮箱，及时掌握导师立德树人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导师立德树人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十四条 学校定期开展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考核。师德师风考核合格的导师，应如实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自查表》，二级培养单位负责核实并进行等第认定，报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备案。通过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考核者，方可进行研究生招生计划申请。

第十五条 在学校师德师风考核合格的基础上，如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认定为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失范：

1. 在研究生招生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挂名为别人招生，以他人名义招生，突破指标限额或招生资格招生；
2. 在研究生教学实践环节中缺乏责任心，不认真履行职责而造成责任事故；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研究生教学任务，不参加学校、二级培养单位的政治、业务学习和教学建设，并造成不良影响；
4. 未尽到教育、监督等责任，导致其指导的研究生在研究和论文写作过程中出现学术不端问题；
5. 未按要求履行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造成较严重后果者；

6. 违反学校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费用、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费用等；

7. 签署虚假意见，违规委托他人填写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8. 其他违背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规范和触犯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六条 导师违反立德树人职责要求，经核实后给予以下处理：

1. 情节较轻的，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会同导师所在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2. 情节严重的，停止导师招生资格 1-3 年，取消导师当年考核评优资格，期间不得担任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3.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取消导师资格。

4. 对于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导师，根据相关规定移交给有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对情节特别严重涉及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相关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充分尊重导师主体地位，在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考核中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二级培养单位应对考核结果进行不少于 3 日的公示，并将考核结果通知导师本人。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由二级培养单位向导师说明理由，听取导师本人意见。

第十八条 学校定期开展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将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条件,并广泛推广宣传获奖者的先进事迹。获评优秀研究生导师者在职务晋升、岗位聘任、年度考核评优及其他表彰奖励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凡在公示期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导师,可向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导师本人未申诉或逾期未申诉的,按照二级培养单位考核结果确定。

第五章 实施保障

第二十条 完善导师遴选与管理相关制度。在导师遴选条件中强化立德树人相关要求,强化对导师的政治素质要求。凡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两年内取消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等评优资格。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立德树人职责履行失范行为的惩处机制。根据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失范严重程度,依纪依规分别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二条 构建形式多样的校院两级导师培训体系,由新增导师岗前培训、专题培训和常规培训等构成。重点加强导师职责、指导技能、研究生教育政策等内容的培训,推动导师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注重结合导师培训开展立德树人职责教育,

将立德树人职责教育列为培训研修的必修专题。结合教学科研开展立德树人职责教育，强化导师立德树人的履职意识，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不断提升导师在立德树人方面的修养和能力。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全校研究生导师。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